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江苏盈天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贷款,并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江苏盈天以其名下的机器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苏盈天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并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度可向江苏盈天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江苏盈天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盈天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庄可
5、注册资本:6971.42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甲醇、二丁醚、磷酸、硫酸、四氢呋喃、丁酮、丙酮、异丙醇、二丙酮醇、正己烷、石油醚、正庚烷、1,2-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甲基异丁基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丁烷、乙醚、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醚、聚酯多元醇的合成、加工。二乙醇、丙三醇、二乙醇、N-甲基吡咯烷酮、丙三醇、光阻液、KPC、EBR)、润滑油、八氟丙酮、四氟丙酮、二乙醇单醚、聚乙二醇、PCB线路板、电子零件、五金模具、表面处理剂、工业油酯、工业盐、聚合甘油(除危化品)的制造、加工;聚酯多元醇组合料、聚氨酯多元醇、聚氨酯多元醇组合料、聚氨酯酯组合料、聚氨酯酯组合料、聚乙-烯、丙三醇(甘油)进出口及批发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韬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类别 | 人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 17 | | | |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534,050,232 | | 46,423 | |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6.423 | | |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孔祥胜先生、王伶俐女士、吴黎明先生及独立董事胡祥前先生、王颖女士、王红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30,911,232 | 99,763 | 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33,954,322 | 98,937 | 0 |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531,016,232 | 99,022 | 0 |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6,794,8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报告[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认购金额 | 认购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资金来源 |
|---------------|--------------|------|------|------|--------|----------------|---------------|------|
| 1、2019-11-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30天 | 2.0 | 30 | 保本浮动收益 | 3.6%/年 | 已到账,收益6,250元 | 募集资金 |
| 2、2019-11-2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天 | 4.0 | 26 | 保本浮动收益 | 3.35%/或3.50%/年 | 已到账,收益6,465元 | 募集资金 |
| 3、2020-01-08 |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天 | 4.0 | 176 | 保本浮动收益 | 4.05%/年 | 已到账,收益41,650元 | 募集资金 |
| 4、2020-02-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天 | 1.80 | 90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4.0%/年 | 已到账,收益7,225元 | 募集资金 |
| 5、2020-2-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天 | 1.30 | 93 | 保本浮动收益 | 3.65%-4.0%/年 | 已到账,收益13,497元 | 募集资金 |
| 6、2020-04-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天 | 92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3.20%-6.30%/年 | 已到账,收益19,150元 | 募集资金 |
| 7、2020-04-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天 | 92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3.20%-6.30%/年 | 已到账,收益19,150元 | 募集资金 |
| 8、2020-06-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天 | 1.50 | 198 | 保本浮动收益 | 3.62%-3.95%/年 | 尚未到账 | 募集资金 |
| 9、2020-06-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天 | 3.0 | 396 | 保本浮动收益 | 3.62%-3.95%/年 | 尚未到账 | 募集资金 |
| 10、2020-06-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天 | 4.0 | 140 | 保本浮动收益 | 3.54%-3.8%/年 | 已到账,收益1,700元 | 募集资金 |
| 11、2020-06-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98 | 198 | 保本浮动收益 | 3.22%-3.90%/年 | 已到账,收益2,678元 | 募集资金 |
| 12、2020-07-2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 92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3.25%-3.50%/年 | 已到账,收益8,247元 | 募集资金 |
| 13、2020-10-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92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4.0%/年 | 尚未到账 | 募集资金 |
| 14、2020-10-29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 180 | 180 | 保本浮动收益 | 3.60%/年 | 尚未到账 | 募集资金 |
| 15、2020-11-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104 | 104 | 保本浮动收益 | 3.2%-3.4%/年 | 尚未到账 | 募集资金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路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拟转让江苏通联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发民、王晓南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罗瑞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2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披露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通知,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6.0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5%。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主体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
| 罗瑞发 | 1,650.00 |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 | 10.0000 |
| 敏行电子 | 3,600.00 |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 | 10.0000 |
| 合计 | 5,250.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债权人 |
|-----|---------------|----------|----------|----------|------------|------------|----------------|
| 罗瑞发 | 实际控制人 | 63.7% | 7.81% | 0.38% | 2019年9月26日 | 2020年11月9日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合计 | | 63.7% | 7.81% | 0.38%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1%,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息、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因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发〔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为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担保。同时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各部分土地及房产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综合授信提供的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已为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21,2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46,2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4,000万元。

亚通达设备已就本次对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亚通达制造已就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四方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296,576,211元,负债总额199,836.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115.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775.12万元),净资产96,740.25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8,424.73万元,利润总额31,397.43万元,净利润28,187.94万元)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青岛高新区科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姜钢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94,563.61万元,负债总额42,478.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643.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888.64万元),净资产47,104.73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925.69万元,利润总额18,413.53万元,净利润13,419.92万元。